

五. 委員會並曾聽取猶太協會代表就通貨委員會、巴勒斯坦與英鎊集團區域的關係、及籌供糧食供應所需資金等問題所發表的意見。

H. 結論

一. 委員會將與受委統治國及猶太協會繼續磋商。鑒於受委統治國決定不協同委員會實施大會分治計劃,因此委員會對於許多重大問題所訂的計劃,實無取得圓滿協調的可能。由於這個原因以及巴勒斯坦的局勢日趨惡化,委員會實難希望繼續辦理行政事務,亦難希望委任統治終止時行政權能夠井然有序地移交委員會。

二. 委員會根據秘書處派往巴勒斯坦的先遣隊就巴勒斯坦近況所遞情報,深信委員會第一次特別報告書就安全問題所作的結論,正確無訛;委員會

並且再度聲明,如果巴勒斯坦的安全尚未恢復,則委員會便無法實施大會的決議案。

三. 因此,委員會必須再度聲明:鑒於現有事實,委員會得到一個必然的結論,即在委任統治終止時,巴勒斯坦頗有陷於行政混亂、大規模鬥爭及流血的嚴重狀態的可能。

(簽名)主席 Karel LISICKY
(捷克斯洛伐克)

副主席 Raul DIEZ DE MEDINA
(玻利維亞)

Per FEDERSPIEL
(丹麥)

Eduardo MORGAN
(巴拿馬)

Vicente J. FRANCISCO
(菲律賓)

文件 S/720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送安全理事會之第二次特別報告書：巴勒斯坦之糧食狀況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四日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茲依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問題的決議案一八一(二)第一部乙節第十四段的規定,向安全理事會提送關於巴勒斯坦糧食狀況的特別報告書。

巴勒斯坦糧食狀況特別報告書

一. 委員會亟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巴勒斯坦已瀕於嚴重糧荒狀態,且有發生饑荒可能的事實。購運主要糧食,早就應該辦理,但是直到如今還沒有進行。

二. 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有二:一為受委統治國決定祇供給巴勒斯坦五月十五日為止正常消費所必需的糧食數額,一為委員會目前缺乏購買糧食的資金。

三. 這種情形表示糧食供應即將中斷,唯一的補救辦法,就是採取緊急措施,將業已購買而且刻下正在運往其他地區的穀類,轉運至巴勒斯坦。

四. 到了五月十五日,不僅糧食的運輸將告中斷,而且境內囤積及分配的現行辦法,也將作廢。

五. 本報告書以下各頁敘述這種局勢的演變情形,及委員會自二月初以來為覓求解決辦法所採的措施。

六. 巴勒斯坦的主要糧食,大部須由外地輸入。糧食輸入如告中斷,縱使為期甚暫,也會立即有發生大規模饑荒之虞。巴勒斯坦如無物資輸入,則目前消費的半數穀類,全部食糖、半數以上之油類、脂肪、及肉類均將無法獲得。就世界供應情形而言,這些物品均極短絀,難以獲得,如欲立即購得之,尤為困難。穀類、油類及脂肪等須受國際緊急糧食會議的分配。目前巴勒斯坦的物品,係由受委統治國從分給英屬中東區的一部分物品中購得。許多物品包括穀、食糖及乳酪製作品等均由糧食部替巴勒斯坦管理當局大批購買,所用款項係由巴勒斯坦稅收中預墊。

七. 巴勒斯坦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接獲受委統治國代表的通知,略稱:受委統治國擬於五月十五日結束委任統治,直至是日為止,該國擬保持其管理整個巴勒斯坦的絕對權力。巴勒斯坦的糧食多自外國遠道運來,故五月十五日後數星期的糧食,全靠早日設法購運。因此,委員會開始工作時,當然認為受委統治國至五月十五日為止所應辦理的正當行政職務之一,即為完成目前購運的措施,以謀確保外國糧食繼續輸入巴勒斯坦。

八. 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委員會接獲受委統治國對委員會一月十九日問題所作的答覆如下:

“(a) 英聯王國政府將繼續為巴勒斯坦主持、購置、及運輸委任統治終止前所需的糧食和肥料。

“(b) 英聯王國政府不擬接受主持、購置及運輸是日以後所需供應品的直接職責。

“(c) 英聯王國政府在上述二種決定的範圍內，極願竭力協助，俾巴勒斯坦確能繼續獲得糧食供應；英聯王國政府建議，委員會如能派遣代表一人前往英聯王國，與糧食部長磋商，並從糧食部物品司獲得所有的必需情報，則對於委員會估計目前供應情形及籌備接任供應巴勒斯坦糧食的責任，也許有所助益。”

九．因此，委員會面臨一種嚴重的局勢。委員會如果接受受委統治國的立場，勢須在委任統治終止以前，準備購買巴勒斯坦在五月十五日後短期內所需的糧食。但是委員會在其必須採取此種措施之際（即委員會接管巴勒斯坦之前），却無經費可供購買所需的糧食之用。因此巴勒斯坦的糧食輸入，可能發生青黃不接的情形。巴勒斯坦的存糧無多，因此委任統治終止後即將發生嚴重的糧荒。事實上受委統治國曾通知委員會說，委員會如果不在五月十五日之前儘早設法使物品正常輸入巴勒斯坦，則五月底巴勒斯坦麵包穀物的存貨便將全部用罄。委員會不斷設法欲使受委統治國明瞭委員會的意見，即認為受委統治國直至五月十五日為止仍應設法使這些主要糧食經常運往巴勒斯坦，不致中斷。

一〇．委員會為求補救這種嚴重情形起見，曾於二月十四日派遣高等經濟顧問及糧食專家前往倫敦與英國糧食部進行討論。其後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及十一日兩函中、建議受委統治國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儘早購買大批麵包穀物，（湊足國際緊急糧食會議派給巴勒斯坦至六月三十日為止的數額）及食糖五,〇〇〇噸。所有這些糧食均依慣例由巴勒斯坦管理當局的收入中撥款購買。受委統治國答覆說，該國雖然願代委員會辦理所有購運這些物品的其他必需手續，但却不能接受由巴勒斯坦收入中撥款購買那些物品的責任。受委統治國說，通常由現有收入撥款購買此類糧食供應的方法，已不能實行，因為現有國庫盈餘業經用罄，而且巴勒斯坦政府已經到了入不敷出的地步。但是，委員會已向受委統治國明白表示，委員會認為受委統治國倘未將巴勒斯坦管理當局的經費於支付若干特別事務費上，則巴勒斯坦經費足夠支付主要糧食供應所需的款項；

¹ 國庫盈餘為大會決議案第一部戊節第一段所載巴勒斯坦管理當局資產的一個專門項目，此項盈餘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底計有五百五十萬巴勒斯坦鎊。

根據大會決議案，的規定 受委統治國如未與委員會磋商，是不應該進行那些特別事務的¹。

一一．委員會鑒於這種情形，復向英聯王國政府建議，英聯王國政府應該購買前此議定的麵包穀物及食糖的數額，此筆款項由委員會保證於五月十五日後儘早由巴勒斯坦收入中償還。委員會明白地承認，如此購買以供五月十五日以後巴勒斯坦所需之糧食費用，應由委員會於是日後所能支配的巴勒斯坦收入中撥款支付。委員會又提出一項備供抉擇的建議，即償還英聯王國政府所付購買此項物品的款項以目前收入或巴勒斯坦貨幣局的盈餘資產擔保²。

一二．委員會收到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受委統治國回答那些提案的覆函。受委統治國重申其立場，表示該國雖然願以代理者的資格辦理購運事宜，但認為巴勒斯坦政府無法預墊購買這些物品的款項。此外，英聯王國政府既不願墊款購買這些物品，也不願接受委員會以巴勒斯坦未來一部分收入為擔保的諾言。關於委員會所撥備供抉擇的辦法，受委統治國答覆如下：“英聯王國政府認為巴勒斯坦貨幣局款項的支配，應該徵詢繼任貨幣當局的意見。根據大會分治計劃的規定，繼任貨幣當局為聯合經濟局，故在將來的貨幣當局尚未成立之前，必須暫勿動用這些款項。”委員會不同意受委統治國的意見，因為大會決議案明文規定委員會為委任統治終止後過渡時期管理巴勒斯坦的當局，聯合經濟局祇是秉承委員會的命令工作而已。

一三．受委統治國復於四月五日函中建議，“委員會或可與秘書長洽談，以謀獲得款項辦理此事。英聯王國政府認為秘書長有權斟酌情形，從聯合國轉基金中預墊二百萬美元；經徵取諮詢委員會的同意，並可預墊超過此數的款項，以供緊急經濟復原之用。英聯王國政府認為籌供購買巴勒斯坦緊急食糧的款項，就是屬於那些規定的範圍。”

² 巴勒斯坦通貨係由數額相等之英國有價證券及通貨為擔保，此項證券及通貨由巴勒斯坦貨幣局存於倫敦截至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貨幣局的資產總額計為五千一百四十萬英鎊（現為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國庫令所存封），其中四千六百九十萬英鎊為發行巴勒斯坦鈔票的十足法定準備，四百五十萬為額外資產。法定資產既為現金或最可靠的證券，則遇法定資產跌價時，這種額外資產可以充分保證法定準備綽有餘裕這種額外準備數額可以大量減少，並無危險。查巴勒斯坦貨幣局早期的額外資產的百分率，遠較現在為小。貨幣局在有數字可考的最後一個屆終的會計年度，即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收入淨額計有一百二十萬英鎊。

一四．但是，委員會却獲悉所需款項不下四百萬美元，實超出受委統治國所稱祕書長目前有權動用的數額甚多。縱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准許祕書長從周轉基金內支用所需款項，但於此時挪用如此巨款，足使周轉基金負擔過重，因為周轉基金的目的，並非在支付超過大會關於周轉基金的決議案一四(一)所核定數額的主要業務經費。

一五．受委統治國對於保障委任統治終止後的糧食情勢所採取的唯一積極行動，就是准許商人申請輸入許可證，俾使他們也輸入截至現在為止祇可由政府向國外購買的物品。這種辦法雖然可以幫助輸入若干物品，但是商人在此短期內却不能輸入足供巴勒斯坦委任統治終止後數星期需求的物品。過去數年間所需商品幾乎全由政府向國外購買，故在目前世界局勢下，商人如欲購買那些商品必將遭遇無數困難。受委統治國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英國國庫令，封存巴勒斯坦存於倫敦的英鎊餘額，並將巴勒斯坦摒於英鎊集團區域之外，這種措施益使那些困難轉劇。

一六．雙方舉行談判已經多時，現有問題已成為萬分緊急的問題。受委統治國於四月五日函中聲明：“本問題已為萬分緊急的問題，因為欲求巴勒斯坦的糧食供應不致中斷，必須於下星期或十天內設法運輸。否則，英聯王國認為巴勒斯坦在五月十四日的存糧，除入口商可能輸入的食糧外，將不敷兩星期之用；關於此點，英聯王國政府已請巴勒斯坦政府提供詳細情報。”

一七．現在的情形至為明顯：委員會在籌款購買糧食方面，不能獲得受委統治國的合作，但是可望受委統治國以代理者的資格在購買物品方面與委員會合作。

一八．委員會獲悉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及英商 Steel 兄弟公司現正進行磋商，Steel 兄弟公司一直是代巴勒斯坦管理當局辦理購買並在巴勒斯坦分配食糧的代理商。雙方磋商的目的，為訂定辦法，俾 Steel 兄弟公司及猶太協會共同擔負着手籌款購買主要糧食輸入巴勒斯坦的責任。那種辦法如能於數日內訂定，則巴勒斯坦糧荒的危險，便可解除一部。就籌款購買糧食而言，這種辦法當然可以符合英聯王國政府的條件，商定這種辦法後，該國政府便願繼

續購買一個時期的糧食。但是，這種辦法却不能供應巴勒斯坦全體人民的糧食需求。大體言之，這種辦法應該視為供應猶太人糧食需求的一種方法。為此理由，委員會必須指出，那個解決本問題的辦法未能盡滿人意。在目前情形之下，欲求訂定類似辦法，以供應亞拉伯人的糧食需求，實在相當棘手。

一九．委員會在撰擬本報告書時，尚未接獲所擬協定確已簽訂的消息。如果那種協定不能在數天內簽訂，則巴勒斯坦猶太人便將處於極端危急的局勢，必須採取緊急措施不可。巴勒斯坦亞拉伯人的處境亦復相同，惟其危急的程度較輕而已。為此理由，委員會認為委員會必須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問題，因為巴勒斯坦如果發生糧荒，則將使巴勒斯坦在安全方面已有之嚴重問題，益趨惡化。

二〇．目前至少需要立即運輸二五，〇〇〇噸麵粉或相等物品前往巴勒斯坦；即使有了這些物品，也祇能維持五月十五日以後數星期內的現有消費水準和最低限度的存貨而已。但是，這種緊急供應足使緊急局勢暫時緩和，在此期間也許可以擬定較為永久的辦法，以資供應巴勒斯坦猶太區及亞拉伯區人民的需求。

二一．委員會應該強調：那種緊急運輸是避免巴勒斯坦在五月底淪於饑荒的必要措施，但却絲毫不能解除其他物品短絀的嚴重現象——那些物品包括肉類、油類、脂肪、麥糖及食米在內。因此，亟需採取步驟，期在未來數月內購得所有上述物品，以供巴勒斯坦之用；委員會目前正在研討一切可能採取的措施以求達到此目的。同時，巴勒斯坦收貨儲藏及分配外來糧食的服務機構，現已瀕於瓦解，故有繼續予以維持使之不致停頓的必要。

(簽名)主席 Karel LISICKY

(捷克斯洛伐克)

副主席 Rau DIEZ DE MEDINA

(玻利維亞)

Per FEDERSPIEL

(丹麥)

Eduardo MORGAN

(巴拿馬)

Vicente J. FRANCISCO

(菲律賓)